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会后事项告知函

回复的进一步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贸”、“公司”、“发行人”）于2015年11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会后事项的告知函》。公司已于2015年12月2日就告知函的回复情况进行了说明并公告，经公司进一步核查，现就告知函回复补充说明如下：

一、2015年度经营情况

厦门国贸2015年度经营情况良好。公司继续秉持“创新、恒信、成长”的核心价值观，进一步落实创新转型的发展新思路，各业务板块均按照公司年初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有序开展，业务发展平稳健康。

房地产经营业务方面，由于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开发周期存在差异，导致板块利润较上一年度有所下滑。2015年前三季度，房地产经营业务净利润为32,924.45万元，较2014年同期下滑55.96%，间接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36.65%，为44,825.28万元。

非房地产经营业务方面，由于公司在经营、管理上取得成效，业绩有较大幅度提升。2015年前三季度，非房地产经营业务贡献净利润11,900.83万元，较2014年同期净利润-4,011.03万元实现大幅增长。但由于国际大宗商品价格持续走低，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的收益主要体现在借助衍生工具进行套期保值的部分，相关收益被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因此，虽然2015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为 44,825.28 万元,但前述套期保值贡献的非经常性损益约 54,817.21 万元,导致 2015 年前三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

2015 年第四季度,公司各业务板块持续健康运行,运营绩效进一步提升。

二、2015 年预计业绩情况

基于对 2015 年全年业绩的审慎测算,公司郑重承诺:2015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正。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